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8 年度

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國小稅務盃創意表演比賽計畫

- 一、宣導目的：藉由創意、生動的表演比賽活動，強化小學生對租稅的認識，讓學生瞭解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的重要性，及宣導政府各項創新貼心的服務措施和相關稅務訊息，將租稅教育向下扎根，期許小學生養成正確的稅務觀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，9：00 至 11：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局 7 樓大禮堂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 7 樓）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，隊數限 8 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限制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至本局官方網站(活動訊息)報名，並上傳表演劇本電子檔(word 格式，版面一律用 A4 橫寫直式)或 [e-mail 至 A0000419@changtax.gov.tw](mailto:A0000419@changtax.gov.tw)，主辦單位將確認內容正確性。（請於報名後，務必來電 04-7239131 轉 118，與承辦人納稅服務科彭小姐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以確保您參賽的權益）
 - （二）每隊參加人數以 6~15 人為限，歡迎本縣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組隊報名參加(每隊成員中，學生至少佔 2/3 以上)。
 - （三）各參賽隊伍由至少一位成年者為領隊，可為學生家長、教職員或指導老師，負責統籌管理參賽事宜，該員亦可參加與演出。
- 八、參賽時間：每隊表演 3~8 分鐘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計時，演出時不按鈴提醒。表演時間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，每 30 秒扣 1 分(1 秒至

30 秒扣 1 分、31-60 秒扣 2 分，以此類推)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以宣導雲端發票或地方稅之題材為範圍，自行命題編劇，發揮創意自由表演，表達誠實納稅及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的觀念，且
不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性和暴力為原則，自行創作編劇【不限形式】演出。相關租稅概念參考：

- (一)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官網 <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>
- (二)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
- (三) 各國稅及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網站。

十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評審。

| 評分項目 | | 評分 比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主題 內容 | 1. 主題是否明確 2. 合乎宣導雲端發票政策或地方稅業務 | 45% |
| 創意 得分 | 1. 肢體表現如戲劇張力、肢體動作 2. 戲劇爆發性 | 25% |
| 整體 表現 | 1. 臺風及團隊精神 2. 其餘部分如道具製作、戲劇音效、節奏掌握 | 30% |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(錄取 1 名)：商品禮券 10,000 元及獎牌一面；指導老師商品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(錄取 2 名)：商品禮券 8,000 元及獎牌一面；指導老師商品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(錄取 3 名)：商品禮券 6,000 元及獎牌一面；指導老師商品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最佳精神獎(前三名以外錄取 2 名)：商品禮券 3,000 元及獎牌一面。

(二) 比賽後當場評定比賽成績，並於現場頒獎。

(三) 每位參賽學生均致贈宣導品 1 份。(每人限領 1 份)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日 08：3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09：00 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報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，09:00 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每人限報名 1 隊，帶隊指導老師可同時帶領、指導多隊參賽，每隊指導老師限 1 名。

(三) 燈光、音響設備及場地布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樂器或音效 CD (CD 格式) 等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(四) 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五) 參加競賽隊伍須為自行創作之表演，若發現參賽隊伍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，或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者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，並喪失其參賽資格，得獎者並交回已頒發的獎品禮券及獎牌(狀)。

(六) 參賽作品及錄影畫面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做為宣導使用。

(七) 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形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(八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比賽活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(九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將另行公布比賽時間。

(十)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定辦理。

十三、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4-7239131 轉 118 彭小姐 (e-mail：A0000419@changtax.gov.tw)。